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8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齐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7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8日

截至2025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5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6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齐鲁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5.00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706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齐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一)赎回条件
1. 当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公司有权赎回“齐鲁转债”:
(1) 自发行之日起满36个月,且最近30个交易日内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根据《募集说明书》,“齐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面票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o×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程序
1.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2. 赎回对象: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7068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o×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11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5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58/365=0.706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068=100.706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赎回前按相关规定披露“齐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齐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宜。

公司将按照赎回前按相关规定披露“齐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齐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宜。

公司将按照赎回前按相关规定披露“齐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齐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宜。

(六)交款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6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继续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齐鲁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所得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654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由兑付机构负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

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齐鲁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6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齐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齐鲁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赎回金额人民币100.706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齐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7月22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24.336元/张)与赎回价格(人民币100.706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時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8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6%。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票数量为461,726,282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84%。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558,647,282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4.68%。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数量, 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包括2025年7月21日的解除及质押),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2. 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类型),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其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中国聚变能源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概述:为前瞻性布局核聚变能源领域,在能源转型过程中保持竞争力,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拟投资参股中国聚变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变公司”)5%股权,投资金额51,458.56143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发布《关于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具备实施交割条件,本次交易尚需各方完成股权交割并由聚变公司办理相关企业变更登记。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曾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能”)共同增资中核汇能有限公司(详见2024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参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非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

● 可控核聚变技术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技术研发难度高,产业化进展周期长,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存在商业化落地失败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中国核能、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资本”)、上海未来聚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变”)、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绿基金”)、四川重科聚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聚变”)以1,009.19元/股的价格共同向聚变公司投资约1,149,157.48万元,认购聚变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46,927.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约75,145.86万元持有聚变公司5%股权。

本次交易各方的出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投资金额(万元), 增资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nic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两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远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昂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4%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84%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61,927,282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的19.17%,占公司总股本的11.85%,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96,331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53,877,282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的27.13%,占公司总股本的16.78%,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44,661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 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259.71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聚变公司资产总额为536,913.9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36,730.33万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为0.00元,净利润为-4,325.89万元(2025年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4]第A10099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聚变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1,325.11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0019元/注册资本。中核集团以现金和知识产权作价入股,其他增资方均以现金出资。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评估(2024)第234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中核集团作价出资的知识产权评估价值为299,953.53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聚变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亿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各增资方合计1年内、2年内和3年内出资达到实际出资额总额的60%、80%和100%。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聚变公司在可控核聚变技术领域拥有先进的技术研发能力和行业引领地位,其技术研究和产业化进程与我国能源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战略目标高度一致,公司参股聚变公司具有显著的战略意义和必要性。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七、存在的主要风险
可控核聚变技术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技术研发难度高,产业化进展周期长,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存在商业化落地失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关联交易审议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浙能电力作为传统能源企业,通过投资聚变公司进入核聚变领域,是传统能源行业面向未来能源发展的重要战略选择,有助于在能源转型过程中保持竞争力,符合国务院国资委推动国有资本关系国家安、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的战略方向。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同意公司以1.0019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向聚变公司增资751,458,561.43元,持有聚变公司5%股权。

2. 同意公司签署聚变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等交易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国平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具备交割条件,本次交易尚需各方完成股权交割并由聚变公司办理相关企业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作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作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13家合作社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合作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农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进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武进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599038)》,公司为博罗县兴安肉鸡技术服务专业合作社、扬州市立华雪山养鸡专业合作社等13家合作社在建行武进支行申请本金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的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博罗县兴安肉鸡技术服务专业合作社、扬州市立华雪山养鸡农民专业合作社等13家合作社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本次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本次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余额占被担保方担保总额的担保比例, 本次担保余额占担保总额的担保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注:担保余额指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进支行
3. 借款/被担保债务人:博罗县兴安肉鸡技术服务专业合作社;扬州市立华雪山养鸡农民专业合作社;滁县科农养鸡专业合作社;安福市润农养鸡农民专业合作社;南雄市益农养鸡专业合作社;桐柏县顺意养鸡专业合作社;句容泰隆养鸡农民专业合作社;安远县常隆养鸡专业合作社;安远市华盛养鸡专业合作社;婺源县丰裕养鸡专业合作社;汝州市千禧养鸡农民专业合作社;重庆市诚尚养鸡专业合作社;东源县兴安养鸡专业合作社。

4.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人民币8,000万元
5.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利率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诉讼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应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物处置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作为债权人签订主合同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务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通过)总金额为人民币153,100万元。截至2025年7月18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30,402.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总金额为20,997.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2%;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本金最高担保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5-051

沈阳萃华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沈阳萃华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事项:
沈阳萃华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北磷氟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磷氟锂业”)为经营需要分别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分别为贰仟万元人民币和叁仟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上述授信以本金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万元和本金叁仟伍佰叁拾万元及与该本金相关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及有关费用为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年12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已经在审议额度范围内,不需要重新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湖北磷氟锂业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5年5月11日
3. 住所:宜昌市枝城镇三板湖村(兴宜大道66号)

4. 法定代表人:熊跃东
5. 注册资本:17000万人民币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与公司的关系:磷氟锂业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思瑞特锂业

有限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26.01%股权。

8. 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磷氟锂业资产总额为68,169.10万元,负债总额为62,890.15万元,净资产为5,278.9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198.30万元,利润总额-6,672.69万元,净利润-5,023.27万元(以上数据经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25年3月31日,磷氟锂业资产总额为70,882.11万元,负债总额为65,157.02万元,净资产为5,725.09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311.26万元,利润总额403.30万元,净利润403.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 或有事项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湖北磷氟锂业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被担保人:湖北磷氟锂业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壹仟伍佰叁拾万元及与该本金相关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及有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日)起三年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被担保人:湖北磷氟锂业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叁仟伍佰叁拾万元及与该本金相关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及有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磷氟锂业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磷氟锂业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同时,公司将按规定要求其按照超出担保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万元(不包含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于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46,307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48%,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9%。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保证合同。

沈阳萃华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5-064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注册通知书》(证监许可[2025]1387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批复有效期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第5年末发行

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优先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5年7月22日结束,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票面利率为1.85%,认购倍数为3.45倍。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66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汽车空气悬架系统产品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情况概述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普莱德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苏州)”)于近日收到国内某车企基于保密协议要求,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通知,普莱德(苏州)成为其新能源汽车平台项目空气弹簧总成产品的定点供应商。根据客户目前的销售预测,该项目生命周期为7年,在全生命周期内预计该项目空气弹簧总成产品销售额约为3.36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获得客户新能源车平台项目空气弹簧总成产品的项目定点,标志着普莱德(苏州)在汽车空气悬架系统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实力、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认可。

三、风险提示
1. 目前该项目对应的新增产品销售额为预计金额,最终销售额与汽车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因此,后续实际采购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生命周期较长,鉴于汽车行业整体发展变化等因素影响,该项目最终实现的新增产品销售额需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 该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此次获得的定点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定点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应的管理措施,力争按时按质交付定点产品。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